

**經 Qualtrics 提交**

(匿名)

公司 / 機構意見

其他公司 / 機構

**問題 1**

您是否同意引入新的資格測試，讓從事大量研發活動的高增長企業可在 GEM 上市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對比納斯達克，現在的 GEM 根本沒有任何的融資功能。簡化申請程序，加快審核時間。讓企業能在 6-9 個月內上市。另外還有降低主板要求。

**問題 2**

您對《諮詢文件》第 63 至 75 段所述的新資格測試的建議門檻有沒有意見？

沒有

請說明原因。

新資格測試要求還是非常高

**問題 3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76 段關於將 GEM 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上市後 24 個月禁售期縮短至 12 個月的建議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縮短至 6 個月才合適

**問題 4**

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在 GEM 上市的現行資格規定應予以修改？

有

如有，請列出應予以修改的規定並說明原因。

發行規模可以縮小，允許未盈利的企業上市。加上做市商制度

**問題 5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81 及 82 段就反收購及極端交易規則提出的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6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刪除《諮詢文件》第 85(a)段所述的 GEM 監察主任規定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沒有用的監察主任，早就應該取消

**問題 7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如《諮詢文件》第 85(b)及 86 段所述，縮短 GEM 發行人聘用合規顧問的年期以及刪除現時 GEM 發行人合規顧問須履行的額外責任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一定要縮短，有合規顧問，就是增加了企業的負擔。合規顧問也沒什麼作用，倒不如請個律師

**問題 8**

您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現時適用於 GEM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應予以刪除？

有

如有，請列出有關規定並說明原因。

上市後就交給監管機構監察足以

**問題 9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取消季度財務匯報作為 GEM 發行人的強制規定，並將其改為 GEM《企業管治守則》中的建議最佳常規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取消最好，因為季度匯報增加企業負擔

**問題 10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，如《諮詢文件》第 94 及 95 段所述，將 GEM 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刊發年報、中期報告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初步公告的時間表劃一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**問題 11**

您是否同意應推出「簡化機制」，讓合資格的 GEM 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加快市場的活性

**問題 12**

您是否同意如《諮詢文件》第 108 段所述，就「簡化轉板」刪除有關委任保薦人的規定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能降低企業的財政負擔

**問題 13**

您是否同意，就「簡化轉板」，刪除《諮詢文件》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有關符合「招股章程標準」的上市文件以及其他規定？

是

請說明原因。

降低企業的負擔

**問題 14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117 至 118 段所述有關「簡化機制」下轉板申請人的往績紀錄規定？

是

請說明理由。

**問題 15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120 至 133 段所述有關「簡化機制」下轉板申請人的每日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值規定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不同意，交投多少不代表企業是否能盈利，應該以企業的收入和利潤作為轉板要求的考慮

**問題 16**

您認為最低每日成交金額門檻應定為： - Selected Choice

請說明理由。

**問題 17**

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有關「簡化轉板機制」下轉板申請人的合規紀錄規定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降低企業的負擔

**問題 18**

您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 136 段所述有關修訂現行 GEM 轉往主板的合規紀錄規定的建議？

否

請說明原因。

003

減少監督，降低企業的負擔

**問題 19**

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豁免收取由 GEM 轉往主板發行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？

請說明原因。